

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06 臺北市大安區大安路二段132巷
35弄1號

聯絡人：林芳正

電話：02-23257399#55333

傳真：02-23253823

電子信箱：fangcheng.lin@moenv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環化評字第1148119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審查意見 (1148119400-19-0.pdf)

主旨：核定補助貴府辦理「115年度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源頭管理計畫」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115年度『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源頭管理計畫』及『非農地環境雜草管理計畫』申請與審核原則」（下稱申請原則）辦理。
- 二、本署核定意見及經費如附件，請依「環境部補助地方機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」辦理，另撥款方式請依申請原則八、撥款原則辦理。
- 三、請遵循以下共同意見辦理：
 - (一)本計畫原則採「納入預算」方式辦理，請款時檢具納入預算證明及相關證明文件，經審查符合撥款要件，始得辦理撥付作業。
 - (二)計畫經費按補助計畫專案列帳控管，執行時依核定計畫專款專用；補助僱用之約用人員，請確實依相關規定辦理人員進用，並專辦本計畫相關工作項目。

(三)核定計畫應編列充足之分攤經費比率，並依核定計畫內容使用。如因業務需要變更計畫需求時，在補助經費額度不變原則下，於變更前檢送修正後計畫書及修正前後對照表函報本署同意後，始得辦理後續執行作業。

(四)計畫經費應確實於當年度執行完畢，若有賸餘款、辦理採購案件因廠商違約、逾期交貨等罰款或向廠商收取任何費用，應照數或按補助比率於年度內繳回本署。

四、依本部113年9月10日環署資字第1131060628號修正「環境部委辦專案資料蒐集標準作業流程說明表」，如運用補助款辦理委辦專案者，應登錄專案基本資料、上傳完整專案文件、結案報告及原始數據等至「環保專案成果倉儲系統」。

五、本計畫應於115年12月31日前執行完畢（委辦工作事項自決標日起至115年11月30日止），並於115年12月25日函送執行成果報告及結案/結報報告表至本署。

六、經費執行情形請於每月25日前於本部「預算會計暨財務管理資訊整合平台(BAF)」系統填報，每月至少應填報一次。

七、本計畫115年度所需經費，立法院尚未完成法定預算程序，如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，經另外函通知，並依立法院核定預算修正核定補助經費。

正本：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

副本：直轄市環保機關、縣(市)環保機關

